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3 和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杨华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 1 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开通了定期存款账户,转存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前收回营口银行理财存款中的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 40833.3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剩余本金 1,000 万元、8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均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1.2.20	1,000	22.82777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2.10	5,000	70.719178

注:兴业银行理财资金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期自动转回募集账户;营口银行理财资金为柜台办理转回募集账户。由于春节假期,兴业银行理财资金转回募集账户银行回单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打印;营口银行理财资金于 2 月 20 日柜台办理转回,2 月 13 日 -2 月 20 日按活期利率 0.35%计算利息。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柏树大厦 B 区 5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38,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国栋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善炯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邹帅文先生、副总经理顾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38,601	99.9996	235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3,841,313	99.9939	235	0.00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裁定被告一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性支出约 4002 万元,被告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 万元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裁定结果:撤消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本次裁定非本案最终结果,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应对案件的重审及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其中就公司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的(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进行了公告。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其中就(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公告,一审判决被告一思立微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性支出约 4002 万元,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 万元。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11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科技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410204545.4 的发明专利授权,二原审被告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产品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汇顶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就上述事项提起上诉。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下称“一审判决”),判决原审被告一思立微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性支出约 4002 万元,判决原审被告二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 万元。

思立微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上诉人诉讼请求

(1)撤销(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11 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

本次裁定非本案最终结果,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应对案件的重审及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291,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91,386	99.9997	100	0.0000	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92,391	99.9953	100	0.0015	200	0.0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孟营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广州宏仁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宏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总股本的 60.56%。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方(含其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广州宏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主体广州宏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广州宏仁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弘旗《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天弘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天弘旗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0	5.27%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 50,000,000